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0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周立宏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1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22年2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1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